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並分別於七十一年三月十日、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共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迄今已屆四年。

惟國內目前安全衛生管理仍存在許多問題，包括管理內涵沿習傳統重點，落後國際；高危害事業單位僅依最低標準置管理人員，致執行工安查核監督人力不足，工安事故不斷；事業單位對於工安整體政策之規劃及督導能力欠缺，未能將安全衛生融入企業管理；對於安衛管理單位、人員之防災責任則無明確分工等等現象，足見現行相關規定仍有改進空間。

本辦法經參採 ILO-OSH 2001 指引及各工業先進國家關於安全衛生管理實施標準或指引，並配合當前國內外實際情形，對現行規定之實用性及合理性作通盤檢討。其中特別針對不同企業組織規模大小、行業特性及風險等級，釐訂不同風險層級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組織運作之設置等，以落實風險分級管控之原則。另規範事業單位風險管理之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實施與運作、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等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稽核、修正、紀錄等，期於完成法定程序付諸實施後，有助於勞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茲分述條文重點如下：

一、 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 (一) 明訂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 (二)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如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二、 加強要求第一類事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

- (一)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勞工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三百人者，應增置專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三、 加強規範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

- (一) 從事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者，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對於橋樑、道路、隧道、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至少一名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由接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 原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勞工人數計算應包括該等承攬人、再承攬人平時僱用勞工人數之合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五、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分工職責：

雇主應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予以明確分工，且留存紀錄備查。（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六、 強化總機構對於安全衛生策略規劃、督導及推動之能力：

- (一) 事業應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並依其職責辦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應置甲種勞工安

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各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一千人者，應另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至少一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各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一千人者，應另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至少一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不一定專責或一級）及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至少一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增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章，依規模及風險建立管理機制：

(一) 顯著風險之大型事業單位（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三百人以上）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指引，建立包括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改善措施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應保存執行紀錄三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

(二) 其他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除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三) 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下，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四)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求實際可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八、加強事業單位之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緊急應變管理：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三）

(二) 對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等採購、租賃及對於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之交付承攬，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或施工時確認其符合規定。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四）

(三) 對於交付承攬時，除應採取承攬管理措施外，並應使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原事業單位所制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管理

規章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應保存執行紀錄三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五)

(四) 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制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六)

九、增列高空工作車之定期檢查、作業檢點等自動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

十、增列政府機關(構)，對於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如有其他法規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

十一、施行日期：

(一) 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一級專責管理單位之設置，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修正發布後三年施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二)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三年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將「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三項」。 |
| 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揭示本辦法立法目的。一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應依企業組織規模、行業特性及風險等級，透過科學、系統、文件化管理體系，對於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設置、管理執行方法、自動檢查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應採用PDCA 管理原則，對各項工作透過規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及改進（Action）過程，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並在過程中持續檢查與發現問題，及時採取糾正措施，實施科學管理運用系統安全之原則，透過文件化對企業生產及管理活動進行有效控管與調節，針對人不安全行為、物不安全狀態及企業管理缺陷等元素，實行全體員工、整體與全方位安全衛生風險管理，以提升企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依 <u>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u> <u>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u> <u>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u> <u>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u> | 第二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各該款所定規模、性質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u>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下列事業：</u> | 一、事業因其企業組織規模大小、行業特性及風險等級之不同，其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之設置、管理執行原則與方法等，應有不同層次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以落實風險分級管控之原則。為簡化現行條文 |

| | | |
|------------------------|---|---|
| <p>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p> | <p>(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煤礦業。 2.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金屬礦業。 4.土礦及石礦業。 5.化學與肥料礦業。 6.其他礦業。 7.土石採取業。 <p>(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紡織業。 2.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化學材料製造業。 5.化學品製造業。 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橡膠製品製造業。 8.塑膠製品製造業。 9.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10.金屬基本工業。 11.金屬製品製造業。 1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p>(三)營造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木工程業。 2.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3.油漆、粉刷、裱 | <p>，爰將現行條文第一、二、三款予以區分為具顯著風險的「第一類事業」、中度風險的「第二類事業」、及低度風險的「第三類事業」，並移列至附表一，供不同規模及風險特性之事業單位，依實際需求作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遵循依據。</p> <p>二、為配合減災需要，參考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統計分析報告」之各業職業傷害、死亡之千人率統計，並依風險性質調整部分事業歸屬之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第三類事業類別，以符實際。</p> <p>三、將本會於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等六次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所應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規定，明定於本辦法中。</p> <p>四、為明確本條範疇內容係規範事業之分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有關管理單位之設置移列至第二條之一。</p> |
|------------------------|---|---|

業。

4.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電力供應業。

2.氣體燃料供應業。

3.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1.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2.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下列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1.農藝及園藝業。

2.農事服務業。

3.畜牧業。

4.林業及伐木業。

5.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2.食品製造業。

3.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皮革、毛皮及其
製品製造業。

6.印刷、出版及有
關事業。

7.普通及特殊陶瓷
製造業。

8.玻璃及玻璃製品
製造業。

9.其他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

10.精密器械製造
業。

11.雜項工業製品
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
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中之下列事
業：

1.運輸業中之陸上
運輸業及運輸
服務業。

2.電信業。

3.郵政業。

(六)餐旅業：

1.飲食業。

2.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
中之下列事業：

1.事務性機器設備
租賃業。

2.其他機械設備租
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1.醫院。

2.診所。

3.衛生所及保健站
。

4.醫事技術業。

5.助產業。

6.獸醫業。

7.其他醫療保健服
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1.鞋、傘、皮革品

| | | |
|--|---|---|
| | <p><u>修理業。</u></p> <p><u>2.電器修理業。</u></p> <p><u>3.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u></p> <p><u>4.鐘錶及首飾修理業。</u></p> <p><u>5.家具修理業。</u></p> <p><u>6.其他器物修理業。</u></p> <p><u>三、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大眾傳播業中之下列事業：</u></p> <p><u>(一)新聞業。</u></p> <p><u>(二)廣播及電視業。</u></p> <p><u>(三)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u></p> <p><u>(四)有聲出版業。</u></p> <p><u>四、國防事業中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業者，依各該款之規定。</u></p> <p><u>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u></p> <p><u>前項管理單位應為事業單位內之一級單位。</u></p> | |
| <p>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p> | <p>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p> | <p>章名、章次未修正。</p> |
| <p>第二條之一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p> <p>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p> <p>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p> <p>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爰依風險分級管理原則，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所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除應為其內部專責之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單位外，且須能獨立運作。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所設管理單位，應為其內部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單位。</p> <p>三、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之事業單位均應依其事業之規模、</p> |

在三百人以上者，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三年施行。

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查該條文所規範之事業涵蓋具顯著風險（第一類）事業然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中度風險（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及低度風險（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惟對於屬低度風險之事業，如新聞業、廣播及電視業、金融及保險業等，其作業型態之潛在風險較低且較不複雜，以法令強制規定該等事業單位應設一級安衛管理單位，實有失風險分級管理之原則，且已造成事業單位困擾。為落實不同風險層次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對於屬低度風險之第三類事業予以鬆綁，修正為不需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僅須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而對於第一類、第二類事業，仍應依現行規定實施，以保障勞工安全衛生。

- 四、本次修正對於屬低度風險之第三類事業，修正為不需設安衛管理單位，僅須設置管理人員，並放寬其應置管理人員之規模下限。對於上述事業單位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優於本辦法規定者，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原已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 五、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配合本辦法之修正，爰規定對於有關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

者，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三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三條 前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下表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 事業 | 規模 | 應置之管理人員 |
|------------------|-----------------|--|
| 壹、前條第一款之規定事業 |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 |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下列之一之管理人員：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3) 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
| 貳、前條第二款之規定事業 |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 |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下列之一之管理人員：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3) 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
| 參、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事業 |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 |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下列之一之管理人員：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3) 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
| 肆、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事業 | 準用相當事業之規模。 | 準用相當事業之規模應置管理人員之規模。 |
| 伍、前條第五款之規定事業 |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使管理人員之設置明確化，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管理人員之設置一併移列至附表二規範，以將各不同規模之事業單位應置之不同種類管理人員，予以合併成單一項次，以資明確。
- 三、配合第二條修正，附表二各款之事業修正為「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第三類事業」。
- 四、為加強要求顯著風險(第一類事業)、中度風險(第二類事業)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除依現行規定達一定人數規模下限應置專職安全衛生人員外，另依事業單位規模大小(勞工人數)，應增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五、為落實分級管理機制及法規鬆綁，放寬低度風險之第三類事業應置管理人員之規模下限。
-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三)營造業，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規定已明定於附表二中，爰予刪除。
- 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明文規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安全衛生事宜，爰增訂對於爆竹煙火製造業之事業，得不受本辦法有關管理人員設置規定之限制，爰予刪除。

| | | |
|---|--|---|
| | <p>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任。</p> <p>除第一項規定者外，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二)5.規定之化學品製造業中從事爆竹煙火或火藥之事業及同款(三)規定之營造業，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p> <p>前項之管理人員，若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得由其兼任之。</p> | <p>八、為賦予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防災責任義務，防範事業單位於非正勤時間因疏於安全衛生工作而導致職業災害之發生，暨杜絕管理人員證照出租或一位管理人員兼任數個工作場所之不當現象，爰依風險管理原則，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均應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專職。上述所稱專職之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其他工作，俾能善盡其防災管理責任。</p> |
|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至少增置專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p> <p>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近期大型事業單位，普遍存在因人力精簡，造成工廠生產部門執行工安查核監督人力不足，致工安部門所規劃之管理制度無法落實至現場。而現行規定對於事業單位所置安衛人員之規定，係以總勞工人數之下限規模為應設若干安衛人員之基礎；惟如石化、鋼鐵等製造業僅規定「一百人」或「三百人」以上應置一人以上專任安衛人員，中鋼人數高達一萬六千人為例，單一軋鋼廠人數即達數百人，遠高於法令要求下限，公司於管理部門所設置之工安組織、人員，雖符合法令規定，但現場部門因人力精簡，未置專職安衛人員，致部門主管欠</p> |

| | | |
|--|--|--|
| | | <p>缺執行工安之專業幕僚，爰增訂之。</p> <p>三、針對高風險事業，除達一定人數規模下限應置專職安衛人員外，另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且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之一級單位，應另置至少一名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人數超過三百人者，應增置至少一名專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協助該一級單位負責人實際執行工安管理及查核。所稱之「製造」係指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等之作業。</p> <p>四、另橋樑、道路、隧道、輸配電工程標段之長度可能達數十公里以上，事業單位需負責整體工程之安全管理，爰依風險比例原則，規定每十公里內需增置一名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p> |
| <p>第三條之二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p> <p>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p> | |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查營造業、製造業等工種（包商）眾多，層層承攬現象相當普遍，另包商之勞工，常因未受安全衛生訓練或不瞭解作業環境及危害而致災。爰參考1981年ILO職業安全衛生公約要求適用於所覆蓋之經濟活動各個部門中之一切工人，及日本對營造業交付承攬共同作業時之安全管理（營造工地各級承攬人平時僱工合計達五十人以上者，即需置</p> |

| | | |
|--|--|--|
| | | <p>安全管理員)之規定，增訂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其原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之勞工人數計算應包括承攬人、再承攬人平時僱用之勞工人數，以防止事業單位利用承攬關係規避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責任。</p> <p>三、第二項規定總機構勞工人數之計算，應包含總機構及各該地區事業之作業勞工總人數(含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包括承攬人、再承攬人平時僱用勞工人數)。</p> <p>四、上述平時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係指一年期間勞工人數之平均值(含尖峰期、離峰期)</p> |
| <p>第四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p> | <p>第四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未達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最低僱用勞工人數者，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其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p> <p><u>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事業外，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但業務主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時，得由其兼任之。</u></p> |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修正，本條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數之規定已移列至附表二規範。</p> |
| <p>第五條 (刪除)</p> | <p>第五條 雇主應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二、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避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對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職責混淆不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職責移列於第五條之一訂定。</p> |

| | | |
|---|---|--|
| | <p>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p> <p>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p> <p>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p> <p>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p> <p>七、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八、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p> <p>九、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p> <p>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前項勞工安全衛生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p> | <p>另有關雇主應執行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移列於第三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第十二條之一。</p> |
| <p>第五條之一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p> <p>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p> <p>三、未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四、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雖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辦理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但對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包含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並無明確分工之規定。</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附表二有關管理人員之設置規範，已明定各不同規模之事業單位應置之不同種類管理人員，避免管理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對</p> |

| | | |
|---|---|--|
| <p>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七、一級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p> | | <p>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職責混淆不清，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對於上述單位、委員會、管理人員之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職責予以明確分工。</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於事業單位依規定置有或未置有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者，其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責，予以明定，以資明確。</p> <p>五、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第二項規定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及所屬一級單位之安全衛生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第三項規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p> |
| <p>第六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u>事業單位</u>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u>事業單位</u>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u>事業單位</u>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p> <p><u>事業</u>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u>事業單位</u>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u>事業單位</u>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應置甲種勞工</p> | <p>第六條 事業單位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事業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其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u>事業</u>所僱勞工人數為準。</p> <p><u>事業</u>單位設有<u>綜理全事業</u>之總機構者，除總機構所設地區性事業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雇主認為必要時，得另於總機構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p> <p>未設前項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由設於總機構之<u>地區性事業</u>所設管理單位與所置管理人員兼籌<u>全事業</u>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p> | <p>一、配合第三條之二勞工人數合計應包括承攬人、再承攬人僱用勞工人數，爰刪除第一項「僱用」、「所僱」乙詞。</p> <p>二、根據本會近來實施台塑石化、台化等大型企業工安診斷結果發現，部分事業單位總機構並未設安衛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而僅於工廠生產部門設置執行工安人力，致全事業工安單位之政策規劃及督導能力不足，無法提供決策階層對整體事業管理面之防災策略意見，足見現行相關規定確有漏洞。</p> <p>三、為加強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總機構對於全事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避免總機構與其地區性</p> |

| | | |
|---|--|--|
| <p><u>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各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一千人者，應另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至少一人。</u></p> <p><u>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各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一千人者，應另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至少一人。</u></p> <p><u>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及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至少一人。</u></p> <p><u>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u></p> <p><u>第二項第一款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後三年施行。</u></p> | | <p>事業之安衛管理工作權責不明，爰於第二項規範上述三類事業應依事業之規模大小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性事業單位設管理單位、置管理人員，統籌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p> <p>四、為落實總機構安全衛生分級管理，第一類事業所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除應為其內部專責之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單位外，且須能獨立運作。第二類事業所設管理單位，應為其內部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單位，至第三類事業所設者，則不予硬性規範。</p> <p>五、第三項增訂對於依上述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且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p> <p>六、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配合本辦法之修正，爰規定對於有關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第一類事業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修正發布後三年施行。</p> <p>七、餘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如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之限制。</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之一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p> <p>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九十六年十月五日以〇九六〇〇五〇八五五號函本會</p> |

| | | |
|---|--|--|
| | | <p>，提及國內大部分石化廠有鑒於工安與環保在實務執行面上係屬環環相扣，密不可分之關係，多將工安環保合併為一個單位，包括許多跨國企業，例如BP集團係將健康、安全、保全及環保HSSE(Health, Safety, Security, Environment)歸為同一單位管理；拜耳公司係將HSEQ(Quality)、杜邦公司則是將SHE合為同一單位，且已在世界各地運行多年，卻未降低工安績效。</p> <p>四、為避免對於執行工安績效良好之事業單位受到「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侷限，爰對於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如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之限制。</p> |
| <p>第七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由雇主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p> <p>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外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由雇主分別自受僱於該事業中之具備下列資格者中選任之：</p> <p>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p> | <p>第七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雇主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專任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者（除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外）選任之。但依第二條規定設有管理單位者，以該單位主管為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p> <p>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外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由雇主分別自受僱於該事業中之具備下列資格者中選任之：</p> <p>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者。</p> | <p>一、配合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第四條」。</p> <p>二、目前實務上屬高風險型營造業，所聘任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大都由非營造、土木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且其所接受之教育訓練亦非屬營造安全相關專門知識。由此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有關規劃、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常有專業知識不足之問題，此亦凸顯營造業安衛管理疏失之漏洞。爰增列要求營</p> |

| | | |
|---|--|---|
| <p>(二)領有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p> <p>(四)曾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p> <p>二、勞工衛生管理師：</p> <p>(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p> <p>(二)領有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p> <p>(四)曾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p> <p>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p> <p>(一)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p> <p>(二)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p> <p>(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p> <p>(四)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p> | <p>(二)領有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p> <p>(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p> <p>(四)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工業安全碩士學位，或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p> <p>二、勞工衛生管理師：</p> <p>(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者。</p> <p>(二)領有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p> <p>(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p> <p>(四)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工業衛生碩士學位，或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p> <p>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p> <p>(一)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者。</p> <p>(二)國內外大專院校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畢業，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p> <p>(三)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p> <p>(四)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p> | <p>造業雇主僱用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由已接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以符實務面之需求。</p> <p>三、目前國內外大專校院之科、系、所與安全衛生相關之名稱較無一致性，例如「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系」、「工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系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系」等等，於認定該科系所是否具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學位或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之資格，實質上具有困難性。為避免認定之爭議及維護其公平性，爰統一以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及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之條件分別做為安全(衛生)管理師及管理員認定標準之一。</p> <p>四、為明確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之申請認定標準及程序，第三項爰增訂是項科系及科目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個案疑義之認定事宜。</p> |
|---|--|---|

| | | |
|--|--|---|
| <p>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u></p> <p>一。</p> | <p>驗滿二年以上者。</p> <p>前項工業安全碩士、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大專院校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暨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九條 (刪除)</p> | <p>第九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已移列於第三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範，以資明確。</p> |
| <p>第十條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 <p>第十條 適用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 <p>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二條」修正為「第二條之一」，並增列第六條第二項總機構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第六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三、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 | <p>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第六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三、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 | <p>現行條文總機構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規定，已移列於第十條，第六項、第七項爰予刪除。</p> |

| | | |
|---|---|---|
| <p>監督、指揮人員。</p> <p>四、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p> <p>五、醫護人員。</p> <p>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p> <p>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p> <p>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應設委員會及其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p> | <p>監督、指揮人員。</p> <p>四、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p> <p>五、醫護人員。</p> <p>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p> <p>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p> <p>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應設委員會及其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p> <p><u>事業單位設有綜理全事業之總機構者，於總機構所設地區性事業之委員會外，雇主認有必要時，得於總機構設委員會。</u></p> <p><u>前項委員會之設置，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u></p> | |
| <p>第三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p> | | <p>一、<u>本章名新增。</u></p> <p>二、本章主要規範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管理規章、管理計畫擬訂與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管理等主要勞安管理重要事項。</p> |
| <p>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p> <p>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p> <p>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p> <p>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p> <p>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 ILO-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雇主應採取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措施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方案，以消除勞工之職業災害風險。</p> <p>三、移列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八十條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辦事項，並參</p> |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於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之事業單位，應符合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之規定；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一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考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增列工作環境或作業潛在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並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修正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而依災害冰山理論，現行條文之「職業災害調查」並不符災害預防需要，爰配合國際趨勢，將「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納入安全衛生管理範圍。

另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應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及施工安全評估，此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重要事項，爰增列之。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要求，依事業規模及風險分級如下：

- (一) 顯著風險之大型事業單位（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三百人以上）應建立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二) 其他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除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 (三) 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下，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四)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

| | | |
|---|--|--|
| | | 理計畫，以求實際可行。 |
| <p>第十二條之二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策。 二、組織設計。 三、規劃與實施。 四、評估。 五、改善措施。 <p>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並保存紀錄三年。</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目前國際間推動工安之做法已有很大的改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儼然成為主流。職場安全衛生之提昇，應建構一完整周延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執行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之管理循環機制，方能發揮自主防護功能。 三、另查日本業已於勞働安全衛生規則「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篇」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為促進事業單位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厚生勞働省應訂定公告有關事業單位如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policy)、組織設計(organizing)、規劃與實施(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評估(evaluation)、改善措施(action for improvement)等自主管理活動相關指針，以供事業單位遵循」，即事業單位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擬定安全衛生政策、管理規章、計畫，設置組織人員等制度，方能徹底落實安衛自主管理，減輕政府檢查人力負荷。 四、因我國近年職業災害降幅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接近先進國家，但亦遇到瓶頸，須引進OSHMS，惟考量事業之衝擊承受能力，爰參照ILO及日本之作法，就第一類事 |

| | | |
|--|--|--|
| | | <p>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增訂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全國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指引 (Guidelines)，訂定適合其推動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規定。</p> |
| <p>第十二條之三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p>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ILO-OSH 2001) 及新加坡等國，對於事業單位新製程、新作業程序、施工程序、新材料及設備等之引進，應進行危害辨識、評估及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考量國內事業單位之調適能力，爰就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事業單位，規定有變更管理之義務。對於各項變更之實施，事業單位內所有人員均應被告知及接受相關訓練。上述事項應留存執行紀錄保存三年備查。</p> <p>三、本會將制訂事業單位變更管理之相關指引，供業界之參考依據。</p> |
| <p>第十二條之四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p> <p>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ILO-OSH 2001)、英國「營造設計和管理規則 (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CDM)」及新加坡、韓國等國，對於事業單位應制定確保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制度及事業單位本身安全衛生要求之採購及租賃契約文件，並予具體化。考量國內事業單位之調適能</p> |

| | | |
|---|--|---|
| <p>件。</p> <p>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 | <p>力，爰就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事業單位，規定對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契約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另對於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則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監督管理之要件。</p> <p>三、對於上述事項，事業單位應留存執行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p> <p>四、本會將制定事業單位採購管理之相關指引及採購(或工程採購)契約指引，供業界之參考依據。</p> |
| <p>第十二條之五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 2001）及新加坡等國之規定，考量國內事業單位之調適能力，爰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於交付承攬時，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於共同作業時，採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外，另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p> |

| | | |
|--|--------------------|--|
| | | <p>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對於上述計畫之執行，應留存執行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p> <p>三、本會將制訂承攬管理計畫指引，俾供業界之參考依據。</p> |
| <p>第十二條之六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p> <p>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對於特定化學物質、臨水施工、局限空間、鍋爐及壓力容器等作業，要求事業單位採緊急應變措施。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 2001）及新加坡等國規定，考量國內事業單位之調適能力，爰就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事業單位，規定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事業單位全體人員演練，以強化事業單位全體員工之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對於上述計畫之執行，應留存執行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p> <p>三、本會將制定上述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相關指引，俾供業界參考之依據。</p> |
| 第四章 自動檢查 | 第三章 自動檢查 | 章次變更，「第三章」修正為「第四章」。 |
| 第一節 機械之定期檢查 | 第一節 機械之定期檢查 | 節名未修正 |
| <p>第十五條之一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每年就下列事項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高空工作車之作業安全，對高空工作車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以維持</p> |

| | | |
|--|--|--|
| <p>他原動機有無異常。</p> <p>二、離合器、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p> <p>三、主動輪、從動輪、上下轉輪、履帶、輪胎、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p> <p>四、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肘節、軸、臂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p> <p>五、制動能力、制動鼓、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p> <p>六、伸臂、升降裝置、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p> <p>七、油壓泵、油壓馬達、汽缸、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p> <p>八、電壓、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p> <p>九、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p> | | <p>其應有性能，保障工作安全。</p> |
| <p>第十五條之二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p> <p>二、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p> <p>三、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章車輛機械增列高空工作車乙節，為保障高空工作車之作業安全，對高空工作車亦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以維持其應有之性能，保障勞工工作安全。</p> |
| <p>第二節 設備之定期檢查</p> | <p>第二節 設備之定期檢查</p> | <p>節名未修正。</p> |
| <p>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就下列事項，每二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p> <p>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p> <p>三、蓋板、凸緣、閥、旋塞</p> | <p>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二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內部是否有<u>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u>。</p> <p>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p> <p>三、蓋板、凸緣、閥、旋塞</p> |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 | |
|---|--|--|
| <p>等之狀態。</p> <p>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p> <p>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p> <p>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p> <p>七、<u>其他</u>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p> | <p>等之狀態。</p> <p>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p> <p>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p> <p>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p> <p>七、前項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p> | |
| <p>第四十二條 雇主對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應就下列事項，每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輸氣設備及排氣設備之運作狀況。</p> <p>二、通話設備及警報裝置之運作狀況。</p> <p>三、電路有無漏電。</p> <p>四、電器、機械器具及配線有無損傷。</p> | <p>第四十二條 雇主對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應每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輸氣設備及排氣設備之動作狀況。</p> <p>二、通話設備及警報裝置之動作狀況。</p> <p>三、電路有無漏電。</p> <p>四、電器、機械器具及配線有無損傷及其他異常。</p> | <p>一、為規範減壓艙之輸氣設備及通訊設備等之自動檢查部分，增列減壓艙。</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p>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p> <p>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p> <p>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p> <p>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p> <p>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p> <p>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p> <p>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p> <p>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p> | <p>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u>每當惡劣氣候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均應實施檢查：</u></p> <p>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p> <p>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p> <p>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p> <p>四、扶手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p> <p>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p> <p>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p> <p>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p> <p>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p> | <p>一、配合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之「施工架」修正為「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故本條文亦配合修正，以符合實際。</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一項後半段文字移至第二項，以資明確。</p> |

| | | |
|--|--|--|
| <p>前項之檢查，當惡劣氣候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均應實施。</p> | | |
| <p>第四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應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事項有所遵循依據，事業單位應對於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事項，執行定期檢查、作業檢點，及對於機械、設備於初次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實施重點檢查，以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爰規定雇主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機械、設備，應就規定之項目及不同期程，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三、惟查本會專案檢查經常發現事業單位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等，經常有腐蝕、劣化、損傷或不堪使用等情況。為落實自動檢查之實施，爰規定事業單位對於上述之定期檢查，應實施安全評估及縮短檢查期限，並不局限於法規規定期程。</p> |
| <p>第四節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p> | <p>第四節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p> | <p>節名未修正。</p> |
| <p>第五十條之一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p> | |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章車輛機械增列高空工作車乙節，為保障高空工作車之作業安全，對高空工作車亦規定應每日實施檢點，以維持其應有之性能，保障勞工工作安全。</p> |
| <p>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p> | <p>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p> | <p>配合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之「施工架」修正為「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故本條文亦配合修正，以符合實際。</p> |

| | | |
|--|---|---|
| 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 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 |
| 第五節 作業檢點 | 第五節 作業檢點 | 節名未修正。 |
| <p>第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u>應就下列事項</u>，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p>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p> <p>二、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p> <p>三、露天開挖之作業。</p> <p>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p> <p>五、混凝土作業。</p> <p>六、鋼架施工作業。</p> <p>七、<u>施工構台之構築作業</u>。</p> <p>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p> <p>九、其他營建作業。</p> | <p>第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u>下列</u>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p>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p> <p>二、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p> <p>三、露天開挖之作業。</p> <p>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p> <p>五、混凝土作業。</p> <p>六、鋼架施工作業。</p> <p>七、建築物之拆除作業。</p> <p>八、其他營建作業。</p> | <p>一、配合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增列「施工構台之構築作業」檢討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p>第七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u>應就下列事項</u>，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p>一、乙炔熔接裝置。</p> <p>二、<u>氣體集合熔接裝置</u>。</p> | <p>第七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u>以下</u>列設備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p>一、乙炔熔接裝置。</p> <p>二、氣體集合裝置。</p> | <p>一、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係指由氣體集合裝置、安全器、壓力調整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使用可燃性氣體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故將「氣體集合裝置」修正為「氣體集合熔接裝置」。</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p>第七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u>使用</u>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 <p>第七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 <p>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包括製造、處置及使用，爰予增列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作業，亦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規定。</p> |
| <p>第七十六條（刪除）</p> | <p>第七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已往有關爆竹煙火法規分散各於機關，無法有效管理，內政部為建立「完整規範、事權統一、專責管理」之「爆竹煙火管理一元化」體系，爰制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為特別法，</p> |

| | | |
|-------------------------------|--------------------------|--|
| | | <p>其立法宗旨在於使爆竹煙火管理事權統一，本會前經與消防署多次協商已達成共識，將本會原主管有關爆竹煙火製造作業安全管理業務，移由消防署主政，而本會主管之爆竹煙火法規，則應配合辦理廢止或刪除規定，以免競合。</p> <p>三、屬勞工安全衛生法子法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已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配合廢止。另勞動檢查法子法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完成修正在案。</p> <p>四、目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子法業已相當完備，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辦法」、「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等，足資適用。如該條例公布後，仍須由相關部會就相同業務各依權責分工，將喪失該專法制訂之目的。本會為落實爆竹煙火管理專責一元化之精神，且基於硬體設施與軟體安全管理無法分割，「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既為預防爆竹煙火發生災害之特別立法，本條規定之安全管理內容亦於該條例相關子法另有規範，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及事權統一之立場，自不宜仍由二主管機關就相同業務重複規範，本條爰予刪除。</p> |
| <p>第六節 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p> | <p>第四章 自主管理計畫</p> | <p>「第四章」修正為「第六節」；「自主管理計畫」修正為「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以符實際。</p> |

| | | |
|--|---|---|
| <p>第八十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p> <p>一、檢查年月日。</p> <p>二、檢查方法。</p> <p>三、檢查部分。</p> <p>四、檢查結果。</p> <p>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p> <p>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 <p>第八十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p> <p>一、檢查年月日。</p> <p>二、檢查方法。</p> <p>三、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u>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u>）。</p> <p>四、<u>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u>。</p> <p>五、<u>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u>。</p> <p>六、實施檢查者之姓名。</p> <p>七、<u>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u>。</p> <p>八、<u>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u>。</p> | <p>一、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應於源頭階段包括設計、規劃、計畫、製程變更實施時，以事先發現其可能造成之危害。而自動檢查係對目前使用之機械、設備等於使用一段期間後，檢查是否仍維持其應有之功能，發現有缺失時，應即改善，以防止災害發生，二者實施期間並不相同，故將原條文中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等規定刪除，改於本辦法第三章明訂。另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之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應於改善後即須檢討是否合宜，而非於實施自動檢查時再去檢討，爰予刪除。</p> <p>二、自動檢查之檢查部分及評估危害風險部分，應涵蓋事項廣泛且應視事業單位實際需求及必要執行層面制定，現行條文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及評估危害風險之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部分，並非所能涵蓋之所有必要事項，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予刪除。</p> <p>三、餘作款次修正。</p> |
| <p>第八十一條 <u>勞工、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u>，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p> <p>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 <p>第八十一條 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u>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u>應即報告上級主管。</p> <p>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 <p>除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外，勞工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亦有報告上級主管之必要，爰予增訂。</p> |
| <p>第八十六條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u>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至第四條、第六條</u>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時，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p> | <p>第八十六條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時，應於事業開始之日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如格式</p> | <p>一、配合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六條，對於事業單位、總機構應設管理單位、人員之修正與增訂，爰修正本條有關該等單位及人員之報備規定。</p> |

| | | |
|---|---|---|
| <p>設置(變更)報備書」(如格式一)陳報檢查機構備查。</p> | <p>一) 陳報檢查機構備查。<u>變更時亦同。</u></p> | <p>二、本條文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與格式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名稱不相符，爰予修正，故增列(變更)二字。</p> <p>三、為避免事業單位對於管理單位、人員報備日期之爭議，爰將「於事業開始之日」乙詞刪除。</p> |
| <p>第八十九條(刪除)</p> | <p>第八十九條 本辦法發布後，事業單位依舊辦法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不需再行報備。</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辦法發布後施行前，事業單位未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二、第六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者，應依第八十六條規定重新報備，本條爰配合刪除。</p> |
| <p>第八十九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對於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因其他法規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會於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指定「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之工作場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及「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制及竣工驗收等工務機關」等，為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p> <p>三、前項政府機關(構)依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透過組織修編程序設管理單位並置安全衛生人員。惟依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民</p> |

| | | |
|---|------------------------|--|
| | | <p>字第0九六00三二一七二號函釋，各作用法不得規定機關組織。</p> <p>三、基於政府機關(構)實施本辦法應為民表率，不得有雙重標準，爰規定政府機關(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如有其他法律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提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設置管理單位、專責人員規定之限制。</p> |
| <p>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p> | <p>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一、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配合本辦法之修正，對於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及總機構關於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之緩衝期，已於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已另定施行日期。</p> <p>二、本辦法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配合修正管理單位、人員及委員會設置部分，及對於新增訂之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對於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緊急應變管理部分，自本辦法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煤礦業。
- 2.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 3.金屬礦業。
- 4.土礦及石礦業。
- 5.化學與肥料礦業。
- 6.其他礦業。
- 7.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紡織業。
- 2.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3.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 4.化學材料製造業。
- 5.化學品製造業。
- 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7.橡膠製品製造業。
- 8.塑膠製品製造業。
- 9.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 10.金屬基本工業。
- 11.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1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 1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15.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 16.食品製造業。
- 17.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 18.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營造業：

- 1.土木工程業。
- 2.建築工程業。
- 3.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 4.油漆、粉刷、裱蓆業。
- 5.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 1.電力供應業。
- 2.氣體燃料供應業。
- 3.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 1.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 2.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 3.倉儲業。
-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 (八)洗染業。
-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材批發業。
 - 2.建材零售業。
 - 3.燃料批發業。
 - 4.燃料零售業。
-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2.病媒防治業。
 - 3.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 2.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二、第二類事業：

- (一)農、林、漁、牧業：
 - 1.農藝及園藝業。
 - 2.農事服務業。
 - 3.畜牧業。
 - 4.林業及伐木業。
 - 5.漁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 2.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精密器械製造業。
 - 4.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 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6.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 7.藥品製造業。
 - 8.其它製造業。
-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 1.電信業。
 - 2.郵政業。
- (六)餐旅業：
 - 1.飲食業。
 - 2.旅館業。
-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 2.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1.醫院。
- 2.診所。
- 3.衛生所及保健站。
- 4.醫事技術業。
- 5.助產業。
- 6.獸醫業。
- 7.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 1.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 2.電器修理業。
- 3.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 4.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 5.家具修理業。
- 6.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家庭電器批發業。
- 2.機械器具批發業。
- 3.回收物料批發業。
- 4.家庭電器零售業。
- 5.機械器具零售業。
- 6.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不動產投資業。
- 2.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汽車租賃業。
- 2.船舶租賃業。
- 3.貨櫃租賃業。
- 4.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 2.廣告業。
- 3.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保全服務業。
- 2.汽車美容業。
- 3.浴室業。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公務機關(構)。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 (二十三)動物園業。
-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 (二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三、第三類事業

- (一)新聞業。
- (二)廣播及電視業。
- (三)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
- (四)有聲出版業。
- (五)文化及運動之下列事業：
 - 1.電影業。
 - 2.技藝表演業。
- (六)金融及保險業。
- (七)國防事業中之傳播事業單位。
- (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表

| 事業 | 規模(勞工人數) | 應置之管理人員 | |
|----------------------|---------------|--|---|
|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 一、未滿三十人者 |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 | |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 | |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
| | | 五、五百人以上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
| |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 一、未滿三十人者 |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 | |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
| | |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
| | | 六、一千人以上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
|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 一、未滿三十人者 |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
| | 五、五百人以上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 |
|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 一、未滿三十人者 |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四、五百人以上者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

(格式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第一聯:報備聯)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 | | | | | | | | | 行業標準分類碼 | | | | |
| 雇 | 事業主 | 法人事業(名稱) | | | | | | | | | | | | |
| | |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 | | | | | | | | | | | |
| 主 | 事業經營負責人 | 法人事業 | 代表人 |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
| | | | 或其代理人 |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
| | | 非法人事業 | 事業主 | | 姓名: | | | | | | | | | |
| | | | 或其代理人 |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電話 | | | | | |
| 僱用勞工人數 | | 男 人, 女 人, 童 人。(計 人) | | | | | | | | | | | | |
|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 | | | | | | |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職稱: 姓名: | | | | | | | | | |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 | |
|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名稱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號碼 |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 | | 專/兼職 |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 | | | | | | | | |
| | 勞工安全管理師 | | | | | | | | | | | | | |
| | 勞工衛生管理師 | | | | | | | |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陳報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請備查。

此 致

(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陳報人: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代理人)

簽章

(格式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第二聯:備查聯)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 | | | | | | | | 行業標準分類 號 | | | | |
| 雇 | 事業主 | 法人事業(名稱) | | | | | | | | | | | |
| | | 非法人事業名稱 及(或)姓名 | | | | | | | | | | | |
| 主 | 事業經營 負責人 | 法人事業 | 代表人 | | 職稱: | | | 姓名: | | | | | |
| | | | 或其代理人 | | 職稱: | | | 姓名: | | | | | |
| | | 非法人事業 | 事業主 | | 姓名: | | | | | | | | |
| | | | 或其代理人 | | 職稱: | | | 姓名: | | | | | |
| 地址 | | | | | | | | | 電話 | | | | |
| 僱用勞工人數 | | 男 人, 女 人, 童 人。(計 人) | | | | | | | | | | | |
|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 | | | | | |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職稱: 姓名: | | | | | | | | | |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 |
|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名稱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號碼 |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 | | 專/兼職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 | | | | | | | |
| | 勞工安全管理師 | | | | | | | | | | | | |
| | 勞工衛生管理師 | | | | | | |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陳報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請備查。

此 致

(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負責人: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